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董事變動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之變動，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叢紅松先生(「叢先生」)因基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其他事業，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之職務。

叢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叢先生於任內向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董事調任

由於陳陸輝先生(「陳先生」)希望藉退出執行董事職位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及事業發展，並同時能夠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故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職位。

董事委任

王廣會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炳興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尉立東先生(「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王先生、黃先生、陳先生及尉先生之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王廣會先生，46 歲，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專長於項目工程發展、規劃及管理。彼亦在產品定位及財務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任廣澤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曾任萬程集團有限公司區域總裁。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在復地集團長春公司任常務副總裁。彼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在長春新星宇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集團副總經理。王先生持有哈爾濱建築大學(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及吉林大學項目管理及交通工程碩士學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之服務協議，王先生並無特定委任任期，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其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王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收入 50,000 港元。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截至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於 3,000,000 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黃炳興先生，46 歲，於中國之電信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三年工作經驗。彼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本集團之零售及管理服務業務。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任 E 動都市之地區董事及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為上海光大通信天地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黃先生持有北弗吉尼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之服務協議，黃先生並無特定委任任期，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其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黃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收入 60,000 港元。黃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截至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於 8,000,000 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陳陸輝先生，30 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陳先生於企業管理、企業融資、資本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七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起為廣澤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起為廣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陳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吉林省長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彼為景瑞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景瑞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助理。陳先生持有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現有之服務協議已於調任後終止，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之委聘函，陳先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始初年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後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固定任期為一年(除任何一方酌情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或雙方同意之較短期限提前終止)，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其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240,000 港元。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截至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 8,000,000 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尉立東先生，39 歲，於股權投資、股權託管及資產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現為中國併購公會輪值主席及中國併購公會併購基金委員會之主任。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為北京惠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察管理委員會登記，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之公司)之管理合夥人及總裁。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彼於北京新天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一職，該公司為主要紮根於中國市場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七年間，彼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任高級經理。此外，尉先生亦是中國金融系統業務創新能手。尉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之委聘函，尉先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始初年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後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固定任期為一年(除任何一方酌情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或雙方同意之較短期限提前終止)，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其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尉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240,000 港元。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尉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

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現為廣澤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陸輝先生亦於該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黃先生、陳先生及尉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彼等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截至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黃先生、陳先生及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彼等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隨尉先生之任命，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及第 3.21 條之要求。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黃先生及尉先生加入董事會及歡迎陳先生的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陸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尉立東先生。